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輸入	
預告修正「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」草案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1997號
發文日期：2024.07.23	生效日：草案，擬訂中。
重點簡述	<p>一. 停止輸入查驗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：日本厚生勞動省發布「出荷制限一覽表」中限制流通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之產品，為當然停止輸入查驗者。</p> <p>二. 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，應於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書」中製造廠代碼欄位，依附表所列都道府縣名稱填報繁體中文之產地資料。</p> <p>三. 第一點受規範產品之適用，以出口日為據。</p>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<a href="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amp;id=30654">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amp;id=30654</a>